

仓储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加工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位置：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广生新能源大院内）东侧厂房与挨着的北侧小库房（1200+300平）与大院西侧库房（600平），租赁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租赁用途：用于汽车零部件存储与汽车零部件组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甲方统一管理，但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为保证双方利益，甲方确保在乙方承租入驻前甲方厂房已满足保证乙方仓储所需的要件。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共1个月。

2、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或停租意见，如需续租的，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仓储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租金

租金：东侧厂房与挨着的北侧小库房以130元/年/平方米计算，租赁面积按照1500平米计算，每月16250元（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院西侧库房（600平）每月以6000元收取；合计每月租金22250元（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除水电费以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电费按照：1.15元/度收取（不含税），每月固定日期，经甲乙双方现场统计电表数为准。

乙方每月底前一周支付甲方下月租金。

2、本租赁合同租金内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税率为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 1、本合同费用为预付费，即提前一周支付下月全额租金。
- 2、租金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如需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时，由双方商议决定。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恶意拖欠，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4、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要求增加合同期内仓储面积，双方另行协商。

五、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要求下的土地征用等无法抗拒的政府行为，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在接到信息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同时退回相应的租赁费用给乙方，并协助乙方重新规划仓储场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经乙方查验现有厂房情况，满足存储货物的要求。如发生其它不可预见因素损坏乙方厂房屋内存储物，甲方不予理赔。
- 2、在租赁期间，甲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 3、如乙方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及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在租赁期满、合同终止、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拆迁时，乙方有权进行处置。

七、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八、违约条款

- 1、租赁期内，除去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提出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本合同各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任何一项，即视为违约，需承担由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或盖章）：孙利平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31796010366173

